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德梵（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面板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芦审批环字（2025）10号

德梵（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报《德梵（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面板生产项目》已悉知，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梵（河北）新材料有限公司装饰面板生产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宏士达实业（唐山）有限公司院内，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购置双贴面热压机、模温机、自动线、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等设备设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装饰面板 70000 立方米。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5）20号，项目代码：2504-130271-89-01-78570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项目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木材加工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相关要求；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模温机配置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6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要求；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限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

（三）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洗浴设施，厕所为水厕，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冲厕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宏士达实业（唐山）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时各污染物浓度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需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噪声：项目对车间内噪声源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五）固废：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定期外售；生活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五、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46t/a、NO_x：0.229t/a、COD：0t/a、氨氮：0t/a、总氮：0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0.023t/a、非甲烷总烃：5.040t/a、甲醛：0.420t/a。

六、本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可作为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环境管理的依据，如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保手续。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8日